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41

采 购 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昆山开发区民生综合服务（青阳区域）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合同书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地址：昆山市白墅路 1006 号

联系电话：0512-57707837

乙方：昆山市乐仁公益发展中心

地址：昆山市横街 60 号

联系电话：15050462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2026-2027 年昆山开发区民生综合服务（青阳区域）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招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昆山开发区民生综合服务（青阳区域）

2.本合同未明确部分以标书内容为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

四、服务期限：壹年，2026 年 8 月 15 日—2027 年 8 月 14 日

五、合同总价范围

1.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六、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分别为年度资金的 30%、30%及 40%。末期款以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款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按以下考核结果拨付：预留应拨款的 5%用于考核，以重点群体服务满意率抽样结果进行考核：

满意率达 90%以上：全额拨付；

满意率达 80%-90%（不含）：扣除预留部分的 30%；

满意率达 70%-80%（不含）：扣除预留部分的 50%；

满意率低于 70%：视为考核不合格，扣除预留部分全额，且供应商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服务衔接。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服务费用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参考。尾款超额不补。

具体拨付金额和时间以开发区财政分局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十、索赔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招标代理机构及甲方采购监管部门审核。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和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其他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但不应影响甲方对本系统的使用。

十二、特别条款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8.14

合同签定地：昆山

乙方：昆山市乐仁公益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8.14